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093/13-14(04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PL/EDEV

###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

#### 把旅遊事務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(首長級薪級第2點)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 (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)的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，闡述政府當局擬把旅遊事務署一個開設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(首長級薪級第2點)、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(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)的建議。

### 背景

#### 在旅遊事務署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的職位

2. 2006年10月24日，政府宣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，在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南端預留的7.6公頃土地上，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。旅遊事務署在2007年成立由一名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的專責小組，負責監督公開土地招標工作，以及監察郵輪碼頭建造工程的進度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在2007年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，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，為期2年，由2007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3. 2008年10月，考慮到建築成本趨勢不明朗，金融市場波動和最新市場反應，政府決定出資設計和建造新郵輪碼頭，並在碼頭建成後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營運。2008年12月12日，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的職位延長5

年9個月，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以監督郵輪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。

### 啟德郵輪碼頭計劃

4. 2009年11月，立法會批准為新郵輪碼頭進行土地平整工程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所需費用為23億390萬元<sup>1</sup>。2010年4月，立法會再批准為啟德郵輪碼頭發展興建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所需費用為58億5,210萬元。

5. 2012年3月8日，政府當局宣布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租約批予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(下稱 "WCT")。郵輪碼頭的租約為期10年，約滿後可續期5年，其後，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重新批出租約。在建築工程完成後，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1日把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移交WCT。2013年6月12日，啟德郵輪碼頭接待第一艘停泊碼頭的郵輪"海洋水手號"。

6. 立法會議員一直密切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的發展及營運，以期提高香港在發展迅速的環球郵輪市場中的競爭力，並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郵輪樞紐。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發展郵輪旅遊業及新郵輪碼頭設施(包括新郵輪碼頭的選址、發展及營運模式、設施、交通運輸網絡、發展時間表、招標事宜，以及過渡期間的泊位安排等)提出多項質詢。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0月24日、2009年5月25日、2010年3月29日、2011年1月24日、2012年4月23日及2013年4月22日，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 "事務委員會")匯報啟德郵輪碼頭的最新發展情況。政府當局上一次於2013年7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，闡釋當局在啟德郵輪碼頭於2013年6月迎接第一艘郵輪停泊後為改善碼頭運作而制訂的措施，以及為確保其運作暢順而提出規管碼頭用途的立法建議。

### **議員在以往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**

7.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4日及11月26日就下述建議分別徵詢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：把旅遊事務署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保

---

<sup>1</sup> 土地平整工程連同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的預算費總額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81億5,600萬元，或按2009年9月價格計算，則為74億830萬元。工程預算費總額仍能維持在原來工程預算費用75億1,200萬元之內(按2009年9月價格計算)。

留5年9個月，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8.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建議，但委員認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應與郵輪公司緊密合作，以發展新的郵輪市場及開拓其他郵輪旅程。出任的人員並應處理有關郵輪碼頭附近地區的發展事宜。

9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尋求財委會批准此建議。在討論建議期間，部分委員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一職的保留期特別長表示深切關注。他們指出，開設編外職位的目的只應在於應付預計不到及有時限的工作，而且長時間保留編外職位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沒有幫助。部分委員認為，若當局開設編外職位只是為了推展某特定計劃，當該計劃進展緩慢甚或停滯不前時，部分撥出的人力資源或會投閒置散。為盡量善用人力資源，該等委員建議初步把該編外職位保留3年，而該職位的職責說明應述明該人員有可能被調派處理其他職務，例如就香港迪士尼樂園(下稱"迪士尼樂園")日後發展進行磋商工作。該等委員又建議，當局可於3年後因應郵輪碼頭及迪士尼樂園計劃的進展及人力需求，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該編外職位。

10. 因應委員的關注，政府當局解釋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一職的建議保留期會配合郵輪碼頭主要建造工程的預期落成時間，並且已考慮到，在碼頭投入服務初期至2014年年底期間，政府當局有需要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。由於計劃已設下明確的目標時間表，政府當局認為，為配合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而為該段期間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，是適當和合理的做法。政府當局又表示，當局曾就部分大型基建項目(例如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)開設為期超過3年的編外職位。

## **最新發展**

11.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現時的職責是為統籌及促進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制訂政策，以及監督迪士尼樂園的發展及運作，包括其未來擴建計劃。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當局提出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4)的職位延長3年(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)的建議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## 相關文件

12.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超連結 ——

政府當局就"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"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(立法會CB(1)33/08-09(03)號文件)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1024cb1-33-3-c.pdf>

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dev/minutes/edev20081024.pdf>

政府當局就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工商及旅遊科)旅遊事務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(首長級薪級第2點)編外職位為期5年9個月(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),以監督郵輪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的建議,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(立法會EC(2008-09)11號文件)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fc/esc/papers/e08-11c.pdf>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8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fc/esc/minutes/esc20081126.pdf>

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

(立法會CB(1)1522/12-13(06)號文件)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0722cb1-1522-6-c.pdf>

政府當局就"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和規管安排"提交的文件

(立法會CB(1)1522/12-13(05)號文件)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0722cb1-1522-5-c.pdf>

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22日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panels/edev/minutes/edev20130722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4年3月21日